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评比办法

为落实我会“发展型助学模式”中陶学子学业赋能的帮扶措施，提升陶学子的学习力，帮助陶学子解决参加学术会议、学术夏令营的交通费问题，鼓励陶学子开展学术研究，促进陶学子的成人、成才、成业，特设立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学业发展奖学金”。具体评比办法如下：

一、评比范围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项目合作院校的在读本、专科陶学子均可申报。

二、类别设置

（一）学术夏令营类

（二）学术会议类

（三）学术成果类

三、评奖名额及金额

（一）学术夏令营类

每年评选人数为 10 人，其中一等奖 5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二等奖 5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500 元；

（二）学术会议类

每年评选人数为 10 人，其中一等奖 5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二等奖 5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500 元；

（三）学术成果类

每年评选人数为 10 人，每人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四、评奖条件

（一）学术夏令营类

1、参选陶学子，需在评比年度内无挂科、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平时积极参加伯藜学社活动，符合《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中关于陶学子的相关要求；

2、参选陶学子赴江苏省外参加学术类夏令营等活动，路费需要自行解决，路费无其他专项经费或资助的可进行申请。路费已由学校或其他组织协助解决的不得申请；

3、参加学术夏令营或收到相关邀请函的时间需在评比年前一年的 7 月 1 至当年的 6 月 30 日之间，以邀请函申报将要参加学术夏令营的需提交参加承诺书；

4、参选陶学子参加学术类夏令营地点不在江苏周边省份（如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的，可申请一等奖学金；参选陶学子参加学术类夏令营地点在江苏周边省份（如长三角地区），可申请二等奖学金。

（二）学术会议类

1、参选陶学子，评比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平时积极参加“伯藜学社”活动，符合《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中关于陶学子的相关要求；

2、参选陶学子赴江苏省外参加学术类会议活动，路费需要自行解决，无其他专项经费或资助的可进行申请。路费已由学校或其他组织协助解决的不得再申请；

3、参选陶学子参加与所学专业领域相关的全国性及以上的学术会议；

4、参选陶学子是通过向大会提交参会论文途径，获得大会邀请参加相关会议；

5、参加学术会议或收到相关学术会议邀请函的时间需在评比年前一年的7月1至当年的6月30日之间，以邀请函申报将要参加学术会议的需提交确认参加的承诺书；

6、参选陶学子参加的学术类会议地点不在江苏周边省份（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的，可申请一等奖学金；参选者参加的学术类会议地点在江苏周边省份（长三角等地区），可申请二等奖学金。

（三）学术成果类

1、参选陶学子，评比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平时积极参加“伯藜学社”活动，符合《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伯藜助学金”实施细则》中关于陶学子的相关要求；

2、参选陶学子以第一作者在相关核心刊物（不含增刊）已经发表论文或者已经收到用稿通知待出版的论文；

3、参选陶学子发表的中文类刊物，需在北大核心期刊目录(2016版)收录内；

4、参选陶学子发表的英文类学术刊物，需在最新收录的SCI、SSCI目录以内；

5、在相关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收到用稿通知的时间需为评比年前一年的7月1至当年的6月30日之间。

五、申请程序

1、陶学子申请本奖学金，应由个人填写申请表（附加：①相关活动通知；②邀请或接收函的扫描件、照片、截屏、PDF 文件③学术成果发表需提交相关刊物的扫描件等），经“伯藜学社”指导老师推荐后，由指导老师将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我会，具体联系方式参见当年发出的申报通知。

2、我会对收到的材料进行汇总，组织评议，并公布获奖名单。

六、本办法由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

附件一：《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申请表（学术夏令营类）》

附件二：《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申请表（学术会议类）》

附件三：《陶学子学业发展奖学金申请表（学术成果类）》